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54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林致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12月18日起至115年01月18日止，按年息8.4%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01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按年息10.0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4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4年11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156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

01 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2 (月調)加6.69%計算之利息【現為8.4%】(證四、五)。
03 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
04 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
05 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
06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
07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
08 二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
09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10 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1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2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13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14 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5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
16 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18日，經聲請人
17 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
18 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
19 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546,14
20 3元及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21 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22 便。 謹 狀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
23 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
24 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
25 影本乙份。四、利率查詢乙份。五、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
26 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